

附表4

107年度營業基金截至第1季(3月底)實際盈虧情形表

單位：百萬元

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名稱	稅前淨利 預算數 (1)	稅前淨利				
		分配預算數 (2)	實際稅前 淨利(損)數 (3)	占預算% (4)=(3)/(1)	占分配% (5)=(3)/(2)	較分配增減數 (6)=(3)-(2)
合 計	219,218	34,151	62,082	28	182	27,931
行政院主管	150,384	36,707	46,598	31	127	9,890
1. 中央銀行（合併）	150,384	36,707	46,598	31	127	9,890
經濟部主管	23,009	-13,792	2,668	12	轉虧為盈	16,460
2.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2,391	-139	3,162	132	轉虧為盈	3,301
3.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12,080	1,507	11,621	96	771	10,115
4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,942	-15,143	-12,498	反盈為虧	--	2,645
5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-404	-17	383	轉虧為盈	轉虧為盈	399
財政部主管	24,317	5,419	6,302	26	116	883
6. 中國輸出入銀行	561	157	168	30	107	11
7.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）	6,577	1,482	1,283	20	87	-199
8.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）	9,018	2,263	3,254	36	144	991
9. 財政部印刷廠	109	27	35	33	130	8
10.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8,053	1,490	1,562	19	105	72
交通部主管	21,509	5,816	6,514	30	112	697
11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10,339	2,419	1,770	17	73	-649
12.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	-2,891	-695	222	轉虧為盈	轉虧為盈	917
13.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）	6,896	1,832	2,183	32	119	351
14.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7,165	2,260	2,339	33	103	79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						
15.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註1）						

註：1.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，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，故無列數。

2.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，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，則以“-”符號表示，數據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，則以“-”符號表示；

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，未達1%者，則以"0"表示。

3.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，係四捨五入關係。

4. 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本表相關預算數據暫以行政院預算案數據表達。